

一网通办平台操作说明

目 录

一、 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	1
(一) 新设民办学校用户.....	1
(二) 已设民办学校用户.....	9
二、 民办培训机构.....	13
(一) 新设民办学校用户.....	13
(二) 已设民办学校用户.....	23

一网通办操作说明

一、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

(一) 新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用户

1. 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点击导航栏中的“一网通办”进入上海一网通办界面。



2. 点击“选择部门、区、居委会”，点击“区”，选择您所在的区，点击“前往”按钮进入到本区事项选择界面。





3. 在搜索框中输入“民办学校”，且选中“行政许可”，点击“搜索”按钮，搜索到“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事项。



4. 点击“办事指南”可进入到事项的办事指南界面，查看办理办理此事项的“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利义务、咨询投诉、常见问题”，也可点击“立即办理”快速进入到办理事项界面。



5. 点击“立即办理”可进入一网通办平台登录界面。



6. 新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可以选择“个人用户登录”或者“法人用户登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新设学校需以举办者身份登录）

➤ 法人用户登录界面如下，完成法人登录即可进入事项界面。



➤ 个人用户登录界面如下，个人可以采用“1.随申办市民云 APP 扫码登录”、“2.中国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3.支付宝登录”、“4.微信登录”、以及“5.账号密码登录”。



登录方式1



登录方式2



登录方式3



登录方式4



登录方式5



7. 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首次申领，需要先填报所办学校的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进入到首页。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一网通办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走进上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市教育委员会

欢迎您, 张莉 退出 返回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 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非营利性 营利性

办学内容:

学校类型:

区:

联系人: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8. 首页界面如下。新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点击选择“首次申领”进入八表界面。



9. 填写八表数据并点击“提交首次申领申请”按钮，等待教育审核。

注：新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完成首次申领后，需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办理变

更换证或到期换证等事项。

1. 基本情况
2. 培训项目和教材
3. 办学场所
4. 举办者
5. 组织机构
6. 行政领导
7. 资金资产
8. 教職員工

△ 填表说明：填写年金缴纳的情况必须点击“填写教職員工年金缴纳的情况”按钮在弹出框中输入信息，在选择年份下拉框中进行年度选择，分别填写近三年度缴纳的情况。

1 会计
2 出纳
3 其他教職員工

选择字体大小：[最大 中型 标准]

教職員工人数

教職員工总数	专任专職教師人数	专任非专職教師人数	校外教師人数	专任教師持有教師資格證人数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教育教學管理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理论类教師人数	实训类教師人数	其他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专任专職教師人数

年龄35岁以下教師人数	年龄36~45岁教師人数	年龄46~55岁教師人数	年龄55岁以上教師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教齡5年及以下人数	教齡5~10年人数	教齡10~20年人数	教齡20年以上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具有专科学历人数	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副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8862727227"/>
联系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S"/>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SS"/>
联系人传真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邮箱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S"/>

保存

近三年教職員工年金缴纳情况

年度	2015年		
全校缴纳的年金总数（万元）	1.00		
专任专職教師实际缴纳的人数	1		
专任专職教師人均缴纳的年金总数	1.00		
行政人员实际缴纳的人数	1		
行政人员人均缴纳的年金总数	1.00		
操作	✕		

+ 添加

保存首次申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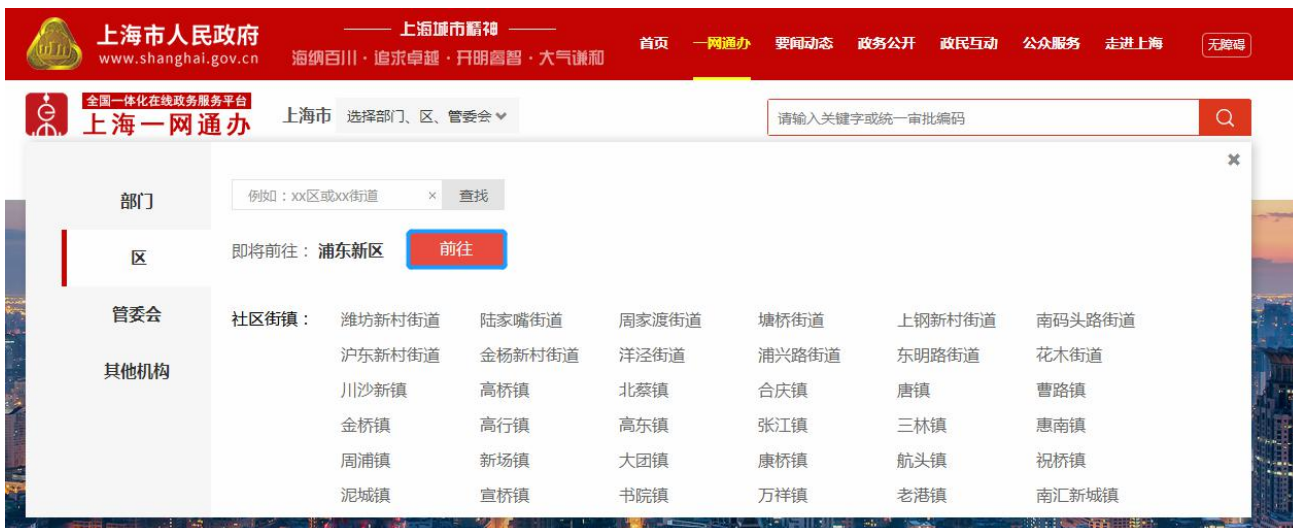
(二) 已设中小学和幼儿园用户

1. 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点击导航栏中的“一网通办”进入上海一网通办界面。



2. 点击“选择部门、区、居委会”，点击“区”，选择您所在的区，点击“前往”按钮进入到本区事项选择界面。





3. 在搜索框中输入“民办学校”，且选中“行政许可”，点击“搜索”按钮，搜索到“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事项。



4. 点击“办事指南”可进入到事项的办事指南界面，查看办理此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

利义务、咨询投诉、常见问题”，也可点击“立即办理”快速进入到办理事项界面。



5. 点击“立即办理”可进入一网通办登录界面。



6. 已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仅可以选择“法人用户登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插入学校法人登记数字证书，完成法人登录即可进入事项界面。



8. 已设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登录完成后，进入事项首页，可做除首次申领以外的事项。



二、民办培训机构

(一) 新设民办培训机构用户

1. 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点击导航栏中的“一网通办”进入上海一网通办界面。



2. 点击“选择部门、区、居委会”，点击“区”，选择您所在的区，点击“前往”按钮进入到本区事项选择界面。





3. 在搜索框中输入“民办学校”，且选中“行政许可”，点击“搜索”按钮，搜索到“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事项。



4. 点击“办事指南”可进入到事项的办事指南界面，查看办理此事项的“基本信息、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利义务、咨询投诉、常见问题”，也可点击“立即办理”快速进入到办理事项界面。



5. 点击“立即办理”可进入一网通办登录界面。



6. 新设民办培训机构可以选择“个人用户登录”或者“法人用户登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新设学校需以举办者身份登录）

➢ 法人用户登录界面如下，完成法人登录即可进入事项界面。



➤ 个人用户登录界面如下，个人可以采用“1.随申办市民云 APP 扫码登录”、“2.中国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3.支付宝登录”、“4.微信登录”、以及“5.账号密码登录”。



登录方式1



登录方式2



登录方式3



登录方式4



登录方式5



7. 民办培训机构的首次申领，需要先填报所办学校的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进入到首页。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一网通办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走进上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市教育委员会

欢迎您, 张莉 退出 返回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 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非营利性 营利性

办学内容:

学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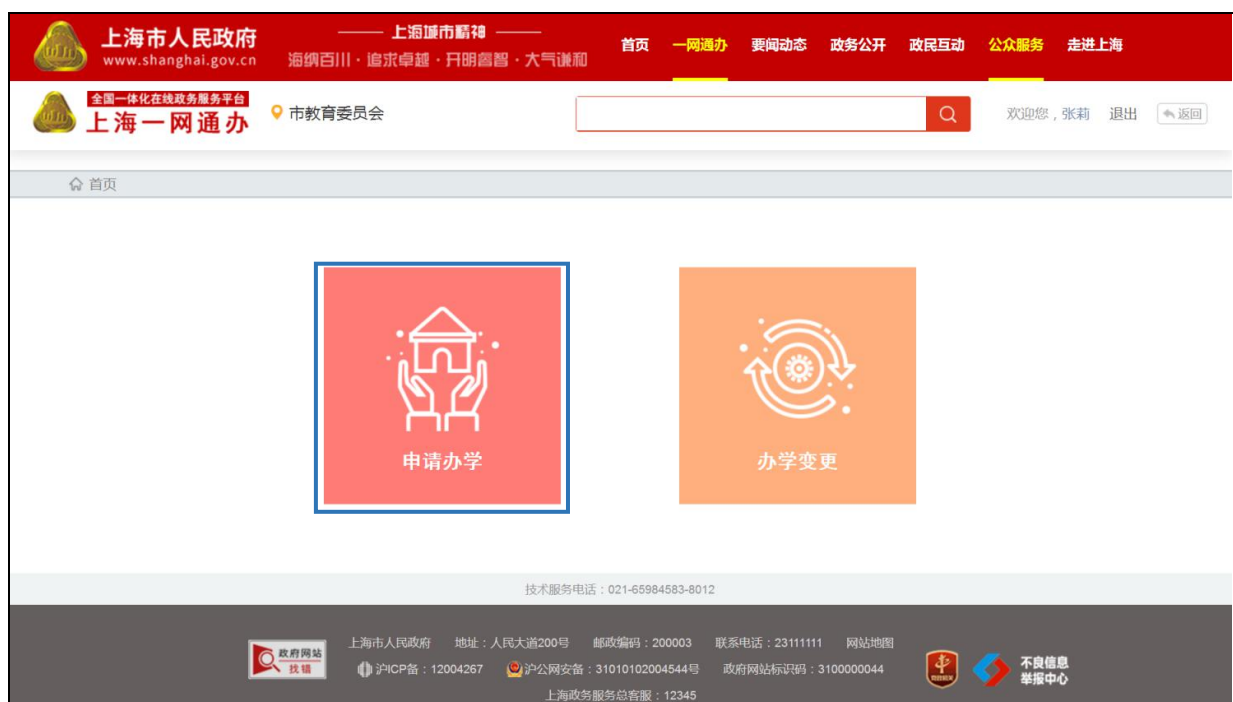
区:

联系人:

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8. 民办培训机构首页界面如下。新设民办培训机构点击选择“申请办学”进入办学须知界面。



9. 在办学须知界面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办模拟界面。

办学须知	申办模拟	办学信息填报		
<p>请认真阅读“一标准两办法”文件： 《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p> <p>本平台提供申办模拟（重名查询服务），支持模拟办学信息填报平台自动校验，校验不符合规定的信息会给予信息比对提示，信息校验全部通过后，可下载重名查询服务凭证。重名查询服务凭证信息供法人登记机关参考。</p> <p>申请人到法人登记机关完成核名并基本具备申报条件后，可在线办理办学许可申请。</p> <p>办理办学许可申请流程：1.准备阶段2.受理阶段3.发证阶段：</p>				
<p>1 准备阶段</p> <p>1. 完成用户注册和申办模拟；</p> <p>2. 填报办学申请信息，需填写“基本情况”、“培训项目和教材”、“办学场所”、“举办者”、“组织机构”、“行政领导”、“资金资产”、“教职员工”等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提交时，平台自动给予信息比对提示。填报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提交至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初核；</p> <p>3. 申请的办学许可信息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核，通过后，用户可线上预约线下递交完整材料时间。</p>				
<p>2 受理阶段</p> <p>1. 申请办学许可正式的受理时间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全部纸质材料时间为准；</p> <p>2. 线上可实时查看审批进度。</p>				
<p>3 发证阶段</p> <p>1. 审批通过后，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线下发放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信息实时网上公开；</p> <p>2. 领取办学许可证后，需及时至法人登记机关登记；</p> <p>3. 法人登记机关登记后，需及时将领取的法人登记证信息上传至平台，法人登记证信息同时实时网上公开。</p>				
<p>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管理信息平台 办学许可申请办学业务流程</p>				
准备阶段	民办机构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社会公众	法人登记机关
			<p>申请办学</p> <p>↓</p> <p>申办须知</p> <p>↓</p> <p>非营利性机构 营利性机构</p> <p>↓</p> <p>注册(登录)</p> <p>↓</p> <p>申办模拟</p> <p>← 信息比对提示</p> <p>↓</p> <p>重名查询服务</p> <p>← 信息比对提示</p> <p>↓</p> <p>办学信息填报</p> <p>← 信息比对提示</p> <p>← 核名</p>	
		初核		
		↓		
		设定预约时间段	↓	
			选取预约时间	
			↓	
		受理，做出许可决定	根据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补正材料	
			↓	
			不予许可	
			↓	
		发证		
		↓		
		领取办学许可证		
		信息公开		
				登记
				↑
				上传法人登记证
				↑
				发证(抄告、告知)

请选择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机构 营利性机构

下一步

10. 在申办模拟界面填写数据并点击“检测”按钮完成申办模拟，然后点击办学信息填报进入八表界面。

办学须知	申办模拟	办学信息填报
一、基本信息		
<p>名称由“市+区（营利性机构名称中没有区可以不用选择）+“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p> <p>营利性机构，例如：上海市快乐学习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快乐学习”四个字为“字号”；“艺术培训中心”为“业务领域”；“有限公司”为“组织形式”。</p> <p>非营利性机构，例如：上海市徐汇区快乐学习艺术培训中心，“快乐学习”四个字为“字号”；“艺术”为“业务领域”；“培训中心”为“组织形式”。</p>		
名称：	市：上海 区：黄浦区 字号：丽丽 业务领域：艺术培训中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区非必填，业务领域非必填。		
学院或学校：	高等	招生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3-6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教育（7-12岁）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教育（12-15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教育（15-18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岁以上）
高等层次办学内容：	其他 上班中	有高校系列教师：是
办学内容：	贷款等收到货	
二、举办者		
法人举办者名称： 多个请用逗号分割， (格式如：举办者1，举办者2， 如果没有无需填写)	王, 住, 狗	自然人举办者名称： 多个请用逗号分割， (格式如：举办者1，举办者2， 如果没有无需填写)
法人举办者出资总额（万元）：	1111.00	自然人举办者出资总额（万元）：
自然人举办者出资总额（万元）：	11111.00	
联合办学：	是	
三、组织机构		
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是	决策机构负责人：
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	其他：
四、管理制度		
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员工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收取专用帐户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五、主要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决策机构负责人	校长：
校长身份证号：	340811199301154225	校长学历：
校长相关教育管理经历年限：	五年以上（含五年）	硕士研究生
六、师资队伍		
教师总数：	230	学科类和学科延伸类培训授课人员总数：
学科类和学科延伸类培训授课人员中有教师资格证人数：	11	专职教师数：
		123
七、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办学地址：	市：上海市 区：嘉定区 详细地址：后时候好我8hao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409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商业	办学场所性质：
产权人：	55	租赁期限：
办学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	是	招收寄宿学员：
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	是	所提供的宿舍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	是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标准：
		是
保存		检测

11. 在八表界面中补充完数据并点击“提交首次申领申请”，完成新设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

注：新设民办培训机构完成首次申领后，需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办理变更换证或到期换证等事项。

1. 基本情况
2. 培训项目和教材
3. 办学场所
4. 举办者
5. 组织机构
6. 行政领导
7. 资金资产
8. 教职员工

△ 填表说明：填写年金缴纳情况必须点击“填写教职工年金缴纳情况”按钮在弹出框中输入信息，在选择年份下拉框中进行年度选择，分别填写近三年度缴纳情况。

1 会计
2 出纳
3 其他教职员工

选择字体大小：[最大 中型 标准]

教职工人数				
教职工总数	专任专任教师人数	专任非专任教师人数	校外教师人数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教育教学管理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理论类教师人数	实训类教师人数	其他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专职专任教师人数			
年龄35岁以下教师人数	年龄36-45岁教师人数	年龄46-55岁教师人数	年龄56岁以上教师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教龄5年及以下人数	教龄5~10年人数	教龄10~20年人数	教龄20年以上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具有专科学历人数	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副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8862727227"/>
联系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S"/>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SS"/>
联系人传真	<input type="text" value="S"/>	联系人邮箱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S"/>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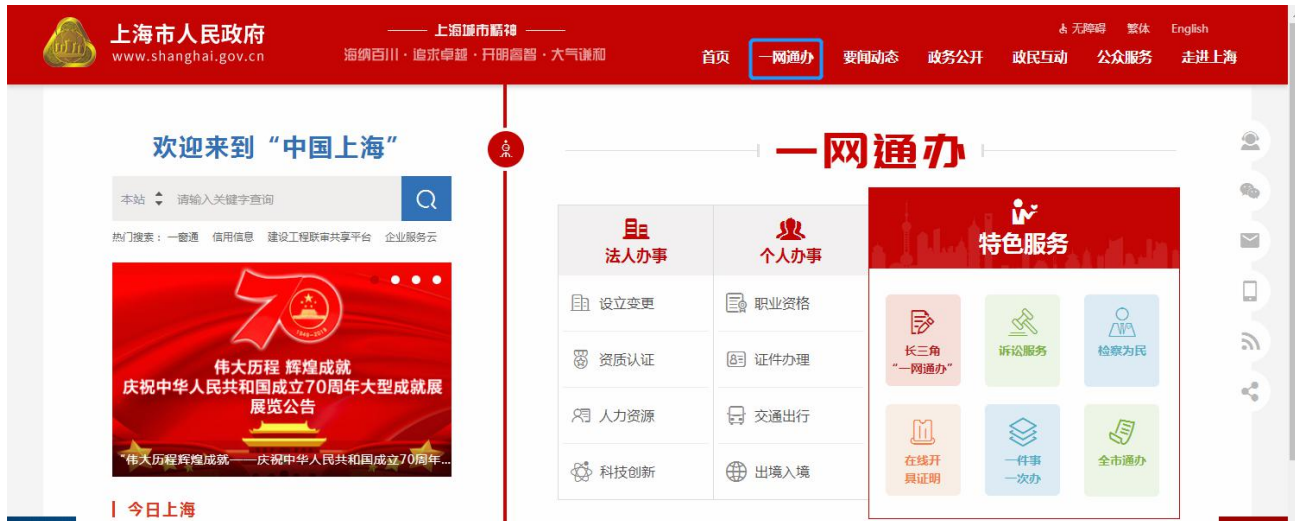
近三年教职工年金缴纳情况			
年度	2015年		
全校缴纳年金总数（万元）	1.00		
专任专任教师实际缴纳人数	1		
专任专任教师人均缴纳年金总数	1.00		
行政人员实际缴纳人数	1		
行政人员人均缴纳年金总数	1.00		
操作	✖		

+ 添加

提交首次申领申请

(二) 已设民办培训机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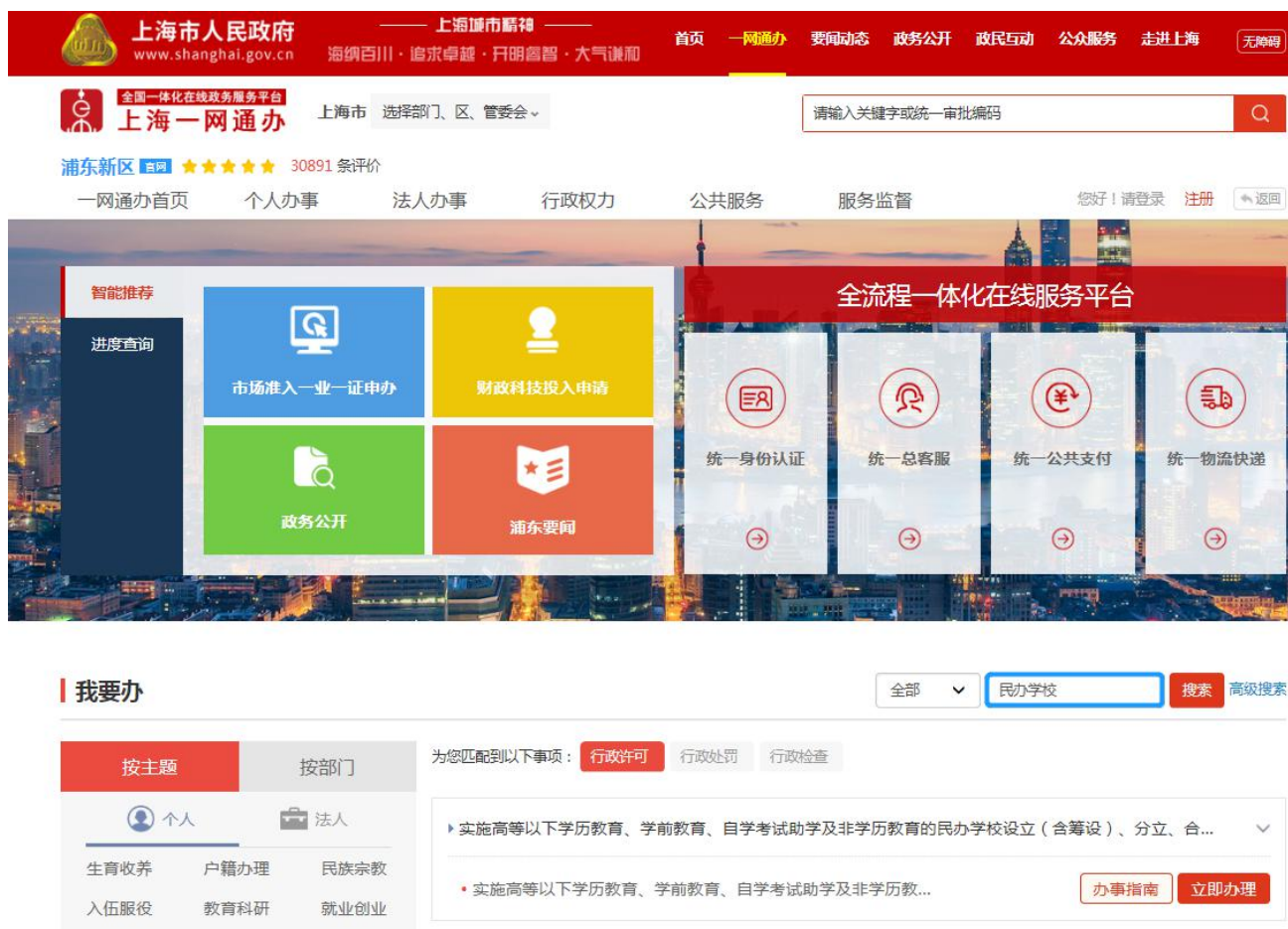
1. 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点击导航栏中的“一网通办”进入上海一网通办界面。



2. 点击“选择部门、区、居委会”，点击“区”，选择您所在的区，点击“前往”按钮进入到本区事项选择界面。



3. 在搜索框中输入“民办学校”，且选中“行政许可”，点击“搜索”按钮，搜索到“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事项。



4. 点击“办事指南”可进入到事项的办事指南界面，查看办理此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审批证件、审批收费、权利义务、咨询投诉、常见问题”，也可点击“立即办理”快速进入到办理事项界面。



5. 点击“立即办理”可进入一网通办登录界面。



6. 已设民办培训机构仅可以选择“法人用户登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插入学校法人登记数字证书，完成法人登录即可进入事项界面。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一网通办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走进上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欢迎登录

身份证 自助机 叫号机 医保卡

一次登录 一网通办

个人用户登录 法人用户登录

请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
“法人一证通”客服电话：021-962600

关于“法人一证通”

- “法人一证通”登录常见问题？
- 如何申请“法人一证通” · 驱动下载

请输入密码

登录

中国政务服务 平台账号登录 法人一证通原登录入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上海市人民政府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电话：23111111 网站地图 沪ICP备：12004267 沪公网安备：3101010200454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12345

7. 已设民办培训机构登录完成后进入事项首页，可做除首次申领以外的事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一网通办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走进上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上海一网通办 市教育委员会 欢迎您, 张莉 退出 返回

首页

申请办理 办学变更

技术服务电话：021-65984583-8012

政府网站 找错 上海市人民政府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电话：23111111 网站地图 沪ICP备：12004267 沪公网安备：3101010200454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12345